

2503



第三輯

编审：朱树信 马顺林 华宝谷

主编：王凤山

顾问：高永堂

编辑：王凤山 邱学明 张光耀
彭登记 张绍祥

封面设计：赵诚

校对：浦绍纲

EA95/29

编辑凡例

一、本文史资料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、积累历史资料，为现今和后继之历史研究者或县志编纂者提供素材，并推动文史资料征集工作的开展，起到存史、资治、利教化之作用。

二、本刊以搜集和发表我县自戊戌（1898年）变法以来的历史文献、专题研究资料和历代的诗文、碑记为主。

三、本刊所选资料，力求事迹真实、具体，文字尽可能做到精炼、简要并有可读性，内容要求具有历史资料之价值。体裁、风格、字数均不限。

四、本书对来稿可作内容上的选录、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。

五、本辑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和简化汉字。以公元记年。

六、本辑所选资料均系撰写者搜集、查证

及亲身经历、见闻，有一定的历史价值，但由于每个人都会有一定的主客观条件的局限，所述史实，内容可能不尽翔实；观点可能不尽正确；叙事可能不甚详尽。因此，资料只作内部赠阅、参考，同时欢迎阅者提出补充、订正意见。

目 录

历史沿革

- 宣威城历史沿革考 浦恩宇 (1)
宣威火腿的沿革与发展 陈廉俊 王凤山 (8)
宣威县职业教育发展简史 吴应彪 (20)
宣威公路建设录 杨宗懿 (41)

人物介绍

- 宣威历史名人王世雄 浦恩宇 (65)
先祖父浒澄公传略 缪祥凯 (71)
缪浒澄墓志铭 高永堂 (77)
虹桥胡慎修老人轶事三五 高永堂 (79)
林桂清将军事略 林羽 王明炜 (85)

民族历史

- 杜文秀起义与宣威回族反清武装斗争 马品松 (91)

- 宣威县（沾益州）安姓土司世系考 张庆培（101）
宣威苗族概况 陆兴林 张绍祥（112）

地方工业

- 浦在廷对宣威民族工商业的开拓
和对民主革命的支持 浦婵珠（129）
宣威火腿罐头的创始人浦在廷
..... 宁少逸 浦恩宇（148）

科技文化

- 我们看到回归的哈雷彗星 雷林虎（154）

宣威城历史沿革考

浦恩宇

宣威城在初建时，称为“乌撒卫后所”所城。据清道光时修纂的《宣威州志》记载，乌撒卫后所，属于千户所，有镇检司二个，百户所十个，其城的始建情况是：“明洪武十六年（公元1383年）后所筑土城，明永乐元年，甃以石，周三里三分，高二丈。”并记载：“成祖永乐元年（公元1403年）建乌撒卫后所石城，即清之宣威州城。”实际也就是后来的宣威县城，民国时修纂的《宣威县志稿》，还在城池栏内附图说明原来的“后所”石城的位置，是在后来的宣威县城东端中段，亦即现在的老十字街的四条街道范围。此城址，经1983年文物普查落实，该城为长方形，南北长570米，东西宽380米，总面积约为19万1千6百平方米。城的东北角，紧靠现在的县医院，城

的东南角紧靠现在的镇一中，城的西北角即现在的县公安局位置，城的西南角即现在的一中球场。当年的城垣，为夯土墙心，内外墙面和四大城门均用青石叠砌，显得坚实雄伟，直至1949年解放时还依然屹立。到1953年以后，由于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才逐步拆毁。现余墙基一段，是原城垣的东南角墙基，全长89米，高4至5米，横断面呈梯形，上宽约3米，下宽约9米，均为白色粘土和黄色沙质土夯筑而成，夯土层厚0.2至0.4米不等，属于乌撒卫后三所东南角城墙的夯土墙心，墙的一端连结着当年建立城角角楼的土台。据民国《宣威县志稿·城池》记载，当年的“城东南隅上建文阁，阁下有池。”今阁和池已不存，仅余高达8米的城角土台，是研究宣威城古城址的实物佐证，县人民政府已在1984年将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。

“乌撒卫后所”的建置，纯粹属于明王朝的军事需要。据有关史料记载，朱元璋建国后，为了巩固其统治和控制要害，大量把“卫军”派往各地。派出的卫军，以560人为一

卫，1,120人为一所，组成军屯形式，就地守卫和屯垦。此种卫所建置，遍布全国各地。云南是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被明军平定，洪武十五年正月设置云南布政使司。在此同时，就在各府州县广设卫所，在土撒土府（今贵州威宁境）辖境内设置了乌撒卫，在沾益州（今宣威、沾益境）辖境内设置了隶属于“乌撒卫”的“后所”，并从这两个土府、州的心腹地，划出一线土地，直接归卫、所管辖，作为官道，沿途设置驿站、铺堡，派兵丁把守，以保证邮路和官旅往来畅通。关于这段驿道线上的驿站设置情况，在《宣威县志稿》卷七的《历代驿传》栏中有：“明洪武十六年置邮通云南，开筑道路，各广十丈，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，于是本境有沾益、倘塘、可渡三驿。”及“后所军屯铺堡同时成立”的记载。关于“后所”军屯铺堡的具体情况，在该志书卷五的《历代兵防》栏中又记载说：“明乌撒后所屯防地面，为由此而南，置驿通邮之一线，即倘可、龙山、永安等十一铺。”并说：“当驿道之十一铺，则常拨弓兵守望。”这段

记载说明，乌撒卫后三所的卫军，除一部份驻防于“所”城，其余大部份均分驻于沿驿道线设置的十一个铺，它们的具体住地，按照清朝沿用的“讯地”制度看，应该是今天的水塘铺、木瓜哨、新天铺、老鸦林、马鞍山、通南铺、来宾铺、十里铺、虹桥铺、板桥铺（当年称龙山铺）、永安铺等十一处。当时把乌撒卫后所屯兵的“所”城选择在今宣威城这片土地上，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目的和军事目的的。据旧县志记载，当时由于“城之东有土州营垒在焉（此指作为民族上层而被明王朝任用的沾益州安氏土州官），且该土州，所辖四十八营火，能助恶，”故“列其心腹之地，置卫通道。”本来，沾益州隶属于云南布政使司管辖，但他们又把管辖这线官道的“后所”，划归属于贵州都指挥的“乌撒卫”管辖，这就又起到了“示不相辖”的牵制作用。此外，还将与沾益州土知州并存的沾益州流官知州，也“侨治于斯城。”这种“文武同城”的安排，更起到了“有可弹压之资”的作用。

根据史料记载，“乌撒卫后所”所城，自

其建成之后，一直是统治今宣威、沾益境的沾益州流官知州的所在地，直到清顺治十六年（公元1659年），流官知州因避乱而移治交水（今沾益境内），才把此城一度改为“游击”驻防地。后到清雍正五年（公元1727年），云贵总督鄂尔泰在云南实行“改土归流”，遣走了土州官安于蕃，才把高坡顶以下和可渡河以上的土地，从沾益州和威宁州划出来，设立了新的宣威州。接着，知州漆扶助，于雍正八年（公元1730年），在城的西北隅（即今县人民政府驻地），建盖了宣威州州署。至此，鸟撒卫后所纯粹成了宣威州州城。公元1913年，宣威州改称为宣威县，州署改为县署，也仍沿用原州署的大堂、二堂等主要建筑物办公。直到1949年解放后，成立县人民政府，才逐渐拆除原有建筑，盖起了今日的人民政府办公大楼。因此看出，沿袭六百余年的宣威城，一直是宣威这个行政区域的政治领导机关所在地。

从有关史料记载看，这座“壤接乌东，犄角曲寻，卫城屹立，延至于今”的宣威城的发展，是几经修葺和扩建的。据《宣威州志》和

《宣威县志稿》记载，自明永乐元年建成“后所城”石城后，在明嘉靖二十八年和天启六年，御史缪文龙和巡抚^同洪学都曾主持修过城墙的“缺坏者”。清顺治十六年，沾益州流官知州移治于交水后，此为“寻沾游击”驻防地，游击俞茂德，在康熙四十年主持扩建了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大城门，并正式命名东门为“朝阳门”，南门为“通云门”，西门为“永安门”，北门为“拱极门”。清雍正初期，实行改土归流，设立宣威州后，在城内不单建有州署，还建有参将衙门（在今县委机关东侧）、武备库（在今南门街岳家巷附近）、守备署（在今榕城第二小学球场附近）、学署（在今榕城第二小学校大院）等，以十字街为中心的东、南、西、北四条街道，也形成了“商店林立，行人拥挤”的闹市。此时，城外虽无街道，但已有水月殿、圣姥殿、三元宫、万寿宫、佛寿寺、广照寺等寺庙建筑，多种建筑鳞次栉比，立于城垣之外。宣威州城，在清咸丰三年（公元1853年）有过一次大规模扩建，先是由上堡街的拔贡李东昇主持，沿旧有

石城墙的西、北两个方面，修筑了外围土城墙，把新发展的上、下堡街，黉街以及坡脚下、宁家院等圈入土城之内。继之，由窑坡上的举人杨维政主持着，沿旧有石城墙的南面，修筑了另一圈外围土城墙，把小南门街和菜园头圈入该土城内。因此，宣威城出现了石城之外有土城，两圈土城从西、南、北三面包围着石城的现象。这种现状，一直延至1949年解放时。

解放后，宣威城这座有悠久历史的古城，出现了更大的变化，城建部门，出于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把旧的城墙逐步拆除和平毁，整个城区建设，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有计划地向西、向北扩展，短短几十年内，已建成了建设、向阳、振兴等新大街，并将老城区原有的用青石块铺筑的街道，改造一新，铺成平直的水泥路面。县直和镇直机关齐聚，高层建筑比比皆是。街心公园内分别建起了大型喷水池和富有民族特色的“玉美人”雕塑，人民公园和文化广场也分别在城南端和北端建成，宽敞明亮的文化宫和少年宫，一年四季接

待着老老少少的游乐者。城市建筑总面积，已发展到了六平方公里多，整个市容，正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。

宣威火腿的沿革与发展

陈廉俊 王凤山

宣威地处东经 $103^{\circ}35'$ 至 $104^{\circ}40'$ ，北纬 $25^{\circ}56'$ 至 $26^{\circ}44'$ 之间。又是在云南高原向贵州高原过渡的斜坡上，同时受到印度洋西南季风和太平洋东南季风的影响，形成夏无酷暑，冬不甚寒的暖温地带，年均温 13°C ，有利于火腿的发酵与成熟，具有独特风味的宣威火腿（下称宣腿）正是在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下产生的。

宣腿，作为地方名特产品早已久负盛名，尤以其既香且甜，油而不腻，酥脆可口之独特风味而驰名中外。究其起源，已难得其详。据民国版《宣威县志》记载，宣腿始创于清雍正

五年（1727年），距今已有260多年的历史。当然，火腿的生产加工，应大大早于此前。相传，古代即有杀猪祭“年”以求安康之举，随后即演变为用猪头祭祀以求来年五谷丰登，六畜兴旺的传统习俗。由于户户同时大量宰杀，猪肉一时吃不完，市场销售量有限，于是就设法以盐腌渍，储作后用。这样一来，腌制腊肉火腿的技术也就相应产生，且日臻完善，形成传统。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货币的使用，腊肉、火腿也就成了农家的主要经济来源和财富，并用以换回家用食盐、布匹和仔猪，故有“无豕不成家”之流传。

据考，宣腿起源于汉族民间生活，约在明洪武十六年（即1383年）以后，随着汉族的大量迁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，宣腿就已由农户自食发展成为商品。到清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改土归流时，新置宣威州（即后来的宣威县）新任知州张汉（系四川盐亭县副榜）将明洪武二十七年（1494年）设于石堡山的沾益旧治改置于现在的宣威县城。当时，腌腿即已上市交易，问及腿名，答为：“宣威火腿”，腿名即

因地名而得。是时，虽在滇东北之沾益、昭通及贵州之威宁、水城等地均产生火腿，但尤以宣境腌制之火腿为上品，故均以宣腿名誉向外推销。俟至清朝中叶，宣腿即远销海外。

清光绪元年（1909年），宣威知名人士陈时铨、浦钟杰（又名浦在廷）等组织“火腿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议招股份10万元，每5元为一股，共2万股。由发起人先行筹集8千股为基础号，并以浦钟杰为总经理。呈经云南劝业道①核准，详请农商部②注册，于当年八月正式成立。自此，宣腿之腌制加工即由户经部分转由有限公司收购鲜腿腌渍制罐经销，并在县城及较大乡镇选优收集加工。此时，该项专营全县已发展到十家之多，收购加工量约占总产之十分之一。产品通过股份公司销往省内外相邻县市，再通过其它渠道转销国外。据地方史载，1909年宣腿罐头即已进入国际市场，远销香港、澳门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。随着宣腿生产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扩展，浦在廷又创办了“宣和火腿罐头有限公司”，并派人入粤进一步学习制罐技术，订

购机器入境，集资6万元，继而成立“大有恒火腿罐头公司”。其罐装璜别致，携带方便，且味道鲜美，经久不变，成为食品中之珍品而畅销省内外及海外，且呈供不应求之势。1915年，在巴拿马博览会上，“大有恒”出产的“双猪牌”宣威火腿罐头获得金质奖③，是云南最早进入国际市场的名特食品之一。1919年（民国8年），“大有恒火腿罐头公司”改为“浦在廷兄弟食品罐头有限公司”。浦在廷这位赶马经商出身，具有创业、开拓精神的实业家，为开发宣腿罐头并使之打入国际市场而东奔西走，四海求援，八方请教。他采取外引内联的方法兴办企业，一方面亲自前往广州参观学习，选购了德国制造的先进制罐机，同时又选派专人到广州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，择优质宣腿精心加工，终于创建了“大有恒‘双猪牌’火腿罐头厂”。

浦氏罐头制造厂建在宣威县城，总发行所设于西门。同时在国内的昆明、蒙自、个旧、曲靖、东川、昭通、老鸦潭、成都、重庆、叙州、北京、上海、汉口、沙市、广东等地设有